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设施、港区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教育产业等。注册资本：6,210,715,727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307,862,599.20元，净资产9,779,750,093.39元，营业收入6,688,298,540.05元，净利润1,407,209,199.20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

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四、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27,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59,3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9 日